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60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验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验封

验资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6202109502R

被审计单位名称: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86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帆

注册会计师编号: 42000320452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彭文争

注册会计师编号: 310000061738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验资报告	1-2
二、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三、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1-2
四、	验资事项说明	1-3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860号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1年9月2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62,976,653.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9,862,976,653.00元。根据贵公司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18号）核准，贵公司向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587,233股股份、向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294,329股股份、向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9,800,1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901,49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

截至2021年9月28日止，贵公司向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587,233股股份、向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294,329股股份、向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9,800,1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901,49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45.15%股权、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36.86%股权，增加贵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6,881,562.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69,858,215.00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9月2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45.15%股权、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36.86%股权出资缴

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881,562.00元。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45.15%股权、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36.86%股权分别于2021年9月15日、2021年9月7日过户至贵公司名下，并已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62,976,653.00元，股本为9,862,976,653.00股，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8月27日出具德师报(验)字(15)第1320号。截至2021年9月28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69,858,215.00元、累计股本为9,869,858,215.00股。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1年9月28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实收资本	
		货币	实物资产	股权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587,233	-	-	4,587,233	4,587,233	66.66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294,329	-	-	2,294,329	2,294,329	33.34	
合计	6,881,562	-	-	6,881,562	6,881,562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1年9月28日止

项目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881,562.00	0.07			6,881,562.00	0.07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587,233.00	0.05			4,587,233.00	0.05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294,329.00	0.02			2,294,329.00	0.0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862,976,653.00	100.00	9,862,976,653.00	99.93	9,862,976,653.00	100.00	9,862,976,653.00	99.93
境内上市普通股 (A 股)	8,145,743,053.00	82.59	8,145,743,053.00	82.53	8,145,743,053.00	82.59	8,145,743,053.00	82.53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1,717,233,600.00	17.41	1,717,233,600.00	17.40	1,717,233,600.00	17.41	1,717,233,600.00	17.40
合计	9,862,976,653.00	100.00	9,869,858,215.00	100.00	9,862,976,653.00	100.00	9,869,858,215.00	100.00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是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4]76号文《关于设立山东国际电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25,056,200.00元。经1998年12月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监[1998]317号文批准，贵公司发1,431,028,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根据贵公司股东大会于2003年6月24日通过的决议，贵公司的名称由山东国际电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改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经2005年1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5]2号文批准，贵公司发行普通股（A股）765,000,000股。经2009年10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9]1071号文批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750,000,000股。经2012年2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63号文批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600,000,000股。经2014年7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63号文批准，贵公司向中国华电非公开定向发行普通股（A股）1,150,000,000股。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12月21日《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增发H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1060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5月23日《关于核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24号）的核准，贵公司向十名承配人配售总计286,205,6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经2018年8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64号文批准，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定向增发1,055,686,85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变更前贵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62,976,653.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9,862,976,653.00元。上述注册资本分别经山东济宁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会师（邹）验字第102号、KPMG-C(1999)CV No.0005号、KPMG-A(2005)CR No.0005号、KPMG-A(2009)CR No.0018、KPMG-A(2012)CR No.0022号、德师报（验）字（14）第0601号验资报告、德师京报（验）字（14）第0811号验资报告及德师报（验）字（15）第1320号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会议和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

于核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18号）核准，贵公司向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587,233股股份、向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294,329股股份、向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9,800,1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901,49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

二、增加资本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18号）核准，贵公司向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587,233股股份、向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294,329股股份、向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9,800,1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901,49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本次购买资产的标的为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45.15%股权、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36.86%股权。

本次交易中，贵公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4.6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根据贵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862,976,65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按照《资产购买协议》关于发行股份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4.36元/股。贵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61元/股，参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确定，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根据贵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按照《资产购买协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为4.36元/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华电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作价合计为150,016.26万元，由贵公司向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587,233股股份、向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294,329股股份、向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9,800,1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901,49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作为交易对价。

贵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6,881,562.00元，由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45.15%股权、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36.86%股权出资。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45.15% 股权、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 36.86% 股权出资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881,562.00 元。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45.15% 股权、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 36.86% 股权已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2021 年 9 月 7 日过户至贵公司名下，并已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6,881,562.00 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股本）的 100.00%，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69,858,215.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9,869,858,215.00 元。

四、其他事项

根据《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报告书》，我们注意到过渡期内，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为准），原则上由各方按照其各自在交割审计基准日前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但在交易对方据此可享有的收益超过交易对方根据前次增资相关约定对标的公司出资总金额年利率 6%（单利）的情况下，交易对方仅享有对标的公司出资总金额年利率 6%（单利）的收益，超出部分由华电国际享有；华电国际因本次交易购买的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股权在过渡期内的损失，由华电国际承担，交易对方不承担标的股权在过渡期的亏损。

贵公司于本次股份发行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此外，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取得该等新股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以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若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7140026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 验资; 清算审计; 审计; 代理记账; 税务咨询; 资产评估; 会计培训; 其他会计业务。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审核企业财务报告, 出具审计报告; 审核企业纳税申报, 出具税务审计报告; 审核企业内部控制制度, 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审核企业并购重组, 出具并购重组审计报告; 审核企业破产清算, 出具破产清算审计报告; 审核企业投融资, 出具投融资审计报告; 审核企业法律事务, 出具法律事务审计报告; 审核企业其他业务, 出具其他业务审计报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案情、核对企业信息。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0001247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业务报告签字盖章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同时考虑事务所工作需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本所”或“总所”）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朱建弟先生现将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审核报告的签字盖章权授予本所张帆（下称“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本所的全面质量控制制度与三级复核程序。被授权人对其所签署的业务报告承担最终复核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执行事务合伙人）：

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授权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此复印件仅供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其他用途。



姓名 陈帆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11-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771109083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陈帆
证书编号 420003204521
This renewal

2009年5月8日

姓名 陈帆
证书编号 420003204521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陈帆
证书编号 420003204521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陈帆
证书编号 420003204521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登记
After the holder has instructed hi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ICPA)

2012年8月1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登记
After the holder has instructed hi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ICPA)

2012年11月27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彭文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10-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7231989100660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彭文争

证书编号: 310000061738

证书编号: 3100000617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y 月 /m 日 /d